

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高级管理人员范跃飞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副总经理范跃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1,90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7%。
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因个人资金需求，范跃飞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（即 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），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，计划减持不超过 70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417%。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若在上述减持期间，公司发生派发红利、送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，则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范跃飞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其他：不适用
持股数量	281,906股
持股比例	0.17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其他方式取得：281,906股

上述减持主体为原公司股东海宁华册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册”）的合伙人，华册持有的股份来源为 IPO 前获得。华册解散后，其持有的股份已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分配至各合伙人名下，详情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东海宁华册投资合伙企业（有

限合伙)解散及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》(编号:2024-041)及《关于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》(编号:2024-042)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范跃飞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:70,400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:0.0417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,不超过:70,400股
减持期间	2026年3月20日~2026年6月19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其他方式取得
拟减持原因	个人资金需求

预披露期间,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,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减持主体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。

三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,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资金需求、市场环境变化、公司股价变动情况、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具体因素,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,故实际减持数量、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在减持期间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26日